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「游泳教練」僱用契約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000 為機關游泳池游泳教練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依機關需求彈性訂定。109 學年度僱用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；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配合本校教務處排課依實際上班日按授課節數計薪(每週 20 節)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(一) 工作內容：

1. 配合本校游泳教學計畫先行備課，於上課前與任課老師進行討論，遵循本校游泳教學之計畫進行授課。
2. 配合本校下學期游泳課課表進行授課。
3. 上課中配合任課老師的任務分配，進行協同游泳教學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教練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，每天在第一節開始前提早 15 分鐘簽到，做好課前準備。
5. 上課時穿著合宜，並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身作則。

三、僱用報酬：游泳教練薪資以每堂課 320 元(四十分鐘)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(勞保、勞退準備金及健保補充保費機關應負擔部分由學校另行支付，自付額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擔)。

四、游泳教練在受僱期間應遵守機關有關規定，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等情事，機關得視情形隨予解僱。

五、游泳教練在受僱期間應按排定上課日到班，並按時至指定處所簽到退，依規定時間服勤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，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 遲到或早退一次者，扣當日報酬 1/5。

(二)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，連續曠職 3 日以上即予解僱。

六、游泳教練在受僱期間因故必須向機關請假時，須事先徵得機關同意，並自覓辦妥保險之合格游泳教練代理，未辦妥請假手續，擅離職守，以曠職論處。若連續請假超過一週無法銷假，機關得解除僱用，另覓他人擔任，游泳教練不得異議。

- 七、游泳教練在受僱期間應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，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，否則致生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本契約自機關、游泳教練兩方簽字之日起生效，約滿日即失效。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機關、游泳教練兩方各執一份。

機 關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校 長：

游泳教練：

簽名蓋章

地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